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郭佩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13時43分，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和緯路之交  
04 岔路口與訴外人侯美惠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竟駕駛前揭  
05 車輛逃逸，並偏左行駛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車，再側  
06 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徐月華所有、訴外人羅詩晴駕駛、正  
07 在西門路4段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  
09 故）。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  
10 301,750元（其中零件費用250,750元、工資51,000元），扣  
11 除零件折舊部分後為25,084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8 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安慶保養所及展新汽車材料行  
19 出具之單據、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調字卷第25頁至  
20 第4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  
21 取系爭事故現場圖暨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現場照片】查閱  
23 屬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徐月華所有、羅詩晴駕駛正  
03 在西門路4段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4 已如前述，被告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  
05 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6 責。

07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10 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  
11 301,750元（其中零件費用250,750元、工資51,000元）等  
12 語，業據其提出安慶保養所及展新汽車材料行出具之單據、  
13 統一發票為證，依上開單據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對照觀之，  
14 維修項目與受損害部位相符，堪信屬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  
17 以系爭車輛104年3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  
18 年，故經扣除折舊額後，零件部分修復費用為25,084元（計  
19 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  
20 件折舊後加計工資51,000元後為76,084元（計算式：25,084  
21 元+51,000元=76,084元），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22 用76,084元，即屬有據。

23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  
27 述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而原告得代位行使所承保  
28 車輛之所有權人即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數額，不得逾越該  
29 被保險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準此，原告得向被告請  
30 求給付之金額為76,084元。

3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  
05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6 原告代位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07 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3日送達  
08 被告（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09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王 鍾 湄

20 【附表】

21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年	$250,750 \times 0.369$	92,527元	$250,750 - 92,527$	158,223元
2年	$158,223 \times 0.369$	58,384元	$158,223 - 58,384$	99,839元
3年	$99,839 \times 0.369$	36,841元	$99,839 - 36,841$	62,998元
4年	$62,998 \times 0.369$	23,246元	$62,998 - 23,246$	39,752元
5年	$39,752 \times 0.369$	14,668元	$39,752 - 14,668$	25,084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黃怡惠